

# 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一號公告

- 一、目的：為擴大推廣定向越野運動之成效，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以競賽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切磋定向越野技術，除有益身心健康，培養定向智能，增強體能外，更期望為鼓起全民一起來運動的風潮中，提供另一個優質的選項。並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促進本市發展定向越野運動，建立競賽制度，並藉以加強各縣市球隊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達成提升國內定向越野運動技術水準之目標。邀請各縣市發展定向越野運動之隊伍參賽，期使本市成為臺灣定向越野運動發展之重鎮。提倡本市定向越野運動，培養優秀人才，推基層定向越野運動。
- 二、活動特色或亮點：定向越野運動引進臺灣 20 餘年，愈來愈受大眾喜愛，辦理是項賽事，期能吸引各年齡層民眾參與，讓定向越野運動也能在本市發光發熱。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濱江國小、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町巷運動工作室
- 六、贊助單位：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 七、賽事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0 年 4 月 3 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中山區美堤河濱公園  
賽事中心：臺北市濱江國小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報到地點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三)競賽時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14:00
  - (四)競賽地圖資訊：
    - 1.地圖比例尺 1：4000，地圖規範 ISSprOM2019
    - 2.地圖尺寸 A4 紙張規格。
- 八、競賽賽程資訊：
  - (一)各組賽程資訊：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二)競賽形式：於 2 號公告顯示。
  - (三)競賽限制時間：將於公告二號說明，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 (四)檢查點說明表：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五)電子打卡系統：本次賽事，使用 Sport Ident 電子計時系統；使用 SI-10 指卡，若有調整，將於最新公告發佈。
  - (六)車輛與行人：賽區為開放空間，主要道路上偶有車輛通行，人行道上則有健

行運動的行人與遊客，請選手通過時，特別注意車輛與禮讓行人，如發生碰撞，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

(七)飲水站：賽區內將不設飲水站，在起、終點提供參賽選手於賽事中必要的飲水。

(八)選手依個人報到(取消團體報到)，先配合量測額溫，若超過 37.5 度 C 者，將不受理報到出賽；額溫低於 37.5 度 C(含)者，進行手部乾洗手清潔，而後簽名報到領取號碼布與指卡。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比賽活動(大會備有額溫槍與 75%酒精)。報到時，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領取人，須對指卡之歸還負起責任。如有遺失 SI 指卡，每只須賠償新台幣 3,000 元，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報到完畢後，選手必須立即將「號碼布」別於【胸前】直到比賽結束。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本會電子指卡」。團體中，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請將其「電子指卡」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每支新台幣 3,000 元)

九、賽事流程：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至「活動網頁：<https://tinyurl.com/y54rz69v>」進行報名，  
線上服務窗口：line id：@bys1935b(請加上@)。  
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協會信箱)。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03月21日(星期日) 23:59截止**。

(三)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

(四)賽事代辦費用：個人賽，每位參賽選手500元。

家庭組，每組600元。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另外，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人士，需於**110年03月26日(星期五)17:00**前來電告知本會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協會信箱)，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六)參與對象：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

十一、競賽項目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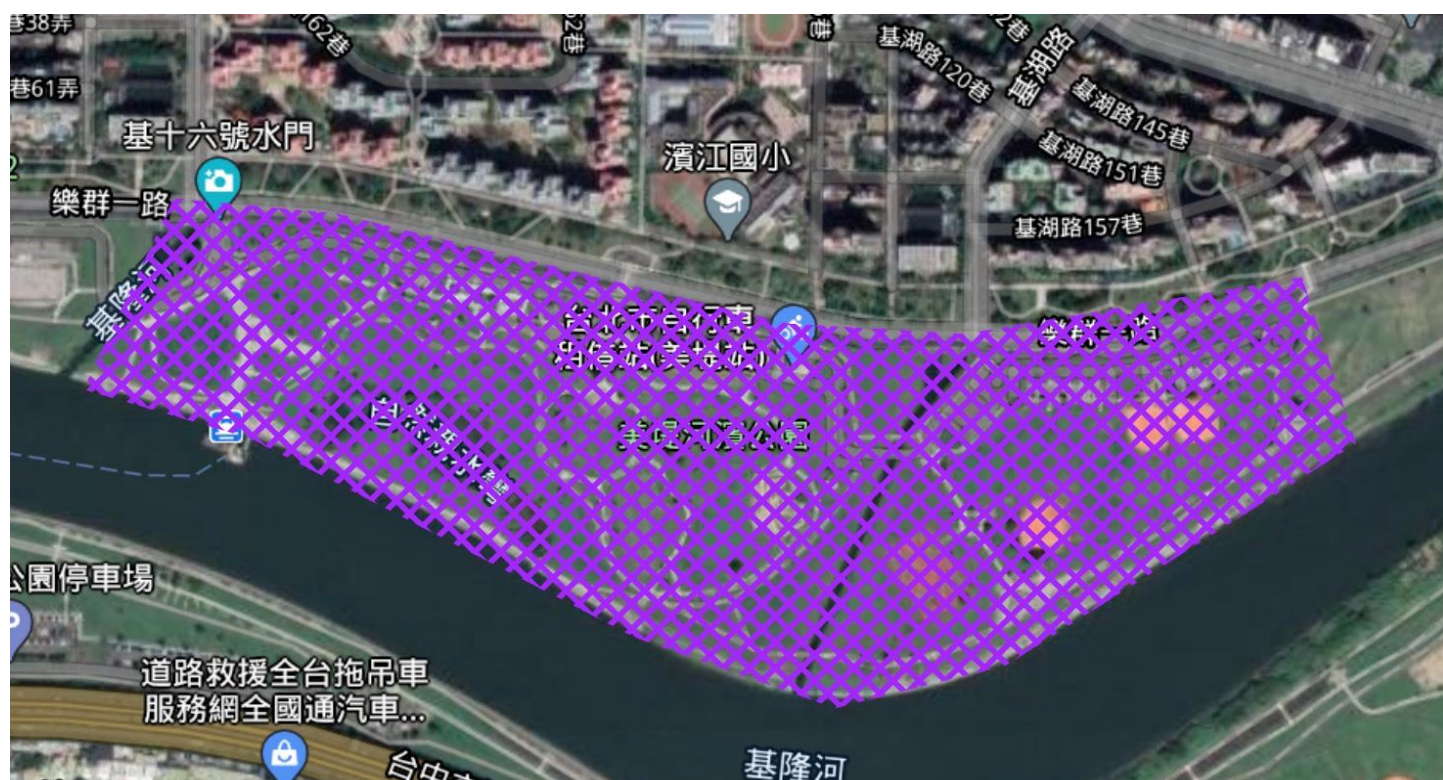
NO	組別(英文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1	男子菁英組(M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2	女子菁英組(W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3	男子公開組(M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4	女子公開組(W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5	男子20歲組(M20)	西元2001年1月1日後(含2000年1月1日)出生男子。 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6	女子20歲組(W20)	西元2001年1月1日後(含2000年1月1日)出生女子。 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7	男子18歲組(M18)	西元2003年1月1日後(含2002年1月1日)出生男子。 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8	女子18歲組(W18)	西元2003年1月1日後(含2002年1月1日)出生女子。 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9	男子16歲組 (M16)	西元2005年1月1日後(含2005年1月1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0	女子16歲組 (W16)	西元2005年1月1日後(含2005年1月1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1	男子14歲組 (M14)	西元2007年1月1日後(含2007年1月1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較低。
12	女子14歲組 (W14)	西元2007年1月1日後(含2007年1月1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13	男子35歲組 (M35)	西元1986年12月31日前(含1986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4	女子35歲組 (W35)	西元1986年12月31日前(含1986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5	男子40歲組 (M40)	西元1981年12月31日前(含1981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6	女子40歲組 (W40)	西元1981年12月31日前(含1981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7	男子45歲組 (M45)	西元1976年12月31日前(含1976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8	女子45歲組 (W45)	西元1976年12月31日前(含1976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9	男子50歲組 (M50)	西元1971年12月31日前(含1971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0	女子50歲組 (W50)	西元1971年12月31日前(含1971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1	男子55歲組 (M55)	西元1966年12月31日前(含1966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2	女子55歲組 (W55)	西元1966年12月31日前(含1966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3	男子60歲組 (M60)	西元1961年12月31日前(含1961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4	女子60歲組 (W60)	西元1961年12月31日前(含1961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5	男子65歲組 (M65)	西元1956年12月31日前(含1956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6	女子65歲組 (W65)	西元1956年12月31日前(含1956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7	男子70歲組 (M70)	西元1951年12月31日前(含1951年12月31日)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8	女子70歲組 (W70)	西元1951年12月31日前(含1951年12月31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9	家庭組 (FG)	1-2位成人與兩位12歲(含)以下小朋友，適合全家同樂，賽程難度低。

註：各組報名人數凡少於7人時，由本會安排併組，以利賽事進行。

## 十二、選手禁制區：

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限制範圍如附圖紫紅色區域。



### 十三、競賽規定：

- (一)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 (二)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三)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 (四)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五)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六)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七)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 (八)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九)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十四、獎勵：各組競賽前三名，頒贈獎牌，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IOF)之最新定向越野規則。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請選手自備飲水。響應環保，請各隊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並做好確實分類。
- (二)本會有權將此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公告、展出、登錄於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
-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比賽現場之賽事中心公告。

### 十七、申訴管道與辦法：

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大會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 5,000 元之保證金，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 十八、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DQ：失去排名資格。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大會判定，即以 DQ 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大會判定，即以 DQ 論。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OT)，成績組即判定 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 Sport Ident 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 DQ 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由大會處理，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 DNS 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即為 DNF。

十九、氣候：請參考中央氣象局掌握最新資訊：<https://www.cwb.gov.tw/V7/forecast/>  
比賽期間，如遇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二十、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

請撥打電話:(02)8771-1444 或電子信箱 [orienteingtw@yahoo.com.tw](mailto:orienteingtw@yahoo.com.tw) 。

二十一、其他事項：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